

# 中央研究院台灣歷史文化地圖GIS資料最終使用者授權合約

為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稱為「甲方」）授與臺灣歷史文化地圖GIS資料（以下稱為「本產品」）使用權，供最終使用者（以下稱為「乙方」）為有限限制之使用而簽訂本合約。

甲方茲授予乙方不可轉讓且非獨家之本產品使用權。乙方僅得依本規約規定之方式使用本產品（以下稱為「許可用途」），而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使用：

1. 許可用途如下：
  - 1.1 使用、下載、修改或暫時性重製本資料。
  - 1.2 將本資料之原有格式或媒體變更為不同的格式或媒體。
  - 1.3 利用本產品，自行研發新的加值產品，並得複製加值之後的產品，但以專供乙方使用為限。
2. 所有GIS資料所有權，歸中央研究院所有。
3. 乙方對本產品僅有使用權。非經甲方事先同意，不得將與本規約有關之權利或義務轉讓、出售、再授權、分送、贈與及揭露於他人。
4. 若需使用本資料在任何出版物上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視媒體，報章，雜誌，論文，學術文章等），則乙方應以下列方式，註明資料來源：  
**中華文明之時空基礎架構系統，第二版，中央研究院，台北，台灣，2008**  
**Chinese Civilization in Time and Space, Version 2.0, Academia Sinica, Taipei, Taiwan, 2008**
5. 乙方得本於非營利的原則，以無法修改的格式（如 JPEG, GIF 或是BitMap 等）分送加值產品，或將其納入研究報告書、出版品以進行複製及分送。
6. 若乙方違反本合約，甲方有權立即以書面終止乙方本資料使用權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，並應將本產品相關資料檔案自所有電腦中刪除並將母片（帶）寄回給甲方。
7.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所有關於甲乙雙方產生之爭議及糾紛，任一方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相關協商解決細節。若雙方於前述書面通知寄達後三十日內不能和諧解決該爭議或紛爭，則應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名稱：

代表人職稱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使用者簽章：

日期： / /